附件3

鹿寨县黄冕镇村级林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

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林业生态资源保护的政策和规定。在发展本村集体经济过程中，正确处理好林业生态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；在履职中克服宗族意识、本土意识和“老好人”思想，严格按照上级林长的部署安排，履行村级林长职责。组织护林员对本村森林草原资源进行日常巡护、政策宣传；每月到林区巡查2次以上，动态掌握本村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状况；及时发现、按权限处置、按规定向镇级林长、镇林业管理机构、行政执法机构或片区警长报告有关情况；协助完成涉及本村其他涉林涉草工作。